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8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9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30,039,698股的0.045%。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6元／股，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1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27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5、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

1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512股，未能解除限售的42,603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

1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28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1日完成。

18、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

1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名已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

20、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及2024年1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2年6月25日、2023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5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金额合计694,20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9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30,039,698股的0.04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9,844,698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361Z0010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4,561	0.52%	-195,000	2,029,561	0.47%
高管锁定股	706,475	0.16%	0	706,475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18,086	0.35%	-195,000	1,323,086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815,137	99.48%	0	427,815,137	99.53%
三、股份总数	430,039,698	100.00%	-195,000	429,844,698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PROMETEX S.A.M公司、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国信（台州）渔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0,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新增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促进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扩展新市场、新产品，在熟制品、精深加工领域寻求突破，公司拟与WINTRADE GLOBAL LIMITED、欧顺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南鲜馔食品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工商局核名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预油炸与未油炸类的面包糠鱼排（块）、鱼饼、鱼丸、鱼粉调味料（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完成设立后，项目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新增2024年与关联方项目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顺明先生回避了表决，具有表决权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项目公司	厂房、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冻品仓储、污水处理、有偿水电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3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项目公司	销售原料鱼排及碎肉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1,4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项目公司	采购精深加工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8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海南鲜馔食品有限公司（拟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280号

法定代表人：待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待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油炸与未油炸类的面包糠鱼排（块）、鱼饼、鱼丸、鱼粉调味料。（拟定）

海南鲜馔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南鲜馔食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无。

海南鲜馔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情况：WINTRADE GLOBAL LIMITED出资人民币325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65%；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25%；欧顺明、徐金鋐、余淼分别出资人民币15万元、17.5万元、17.5万元，分别占总注册资本的3%、3.5%、3.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为项目公司股东，且担任项目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关联方为公司拟设立的参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目公司设立于海南佳德信厂区内，且与公司业务形成上下游联动，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对象同等对待，定价公允，收付款账期同非关联方一致，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款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1.交易方式：视交易双方采购需求和销售安排，分批次进行交易。

2.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销售方统一对外报价或采购方统一对外询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后续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市场比价结果签订相应的购销、服务或整体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3,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6,4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荆州百洋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百洋"）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百嘉"）。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0%。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荆州百洋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调减为2,000万元，公司为广西百嘉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调增为4,000万元。

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荆州百洋	103.83%	98.99%	3,000	0	3,000	-1,000	2,000	2,000
公司	广西百嘉	96.69%	94.90%	3,000	3,000	0	1,000	4,000	1,000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条件和目的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担保额度调出方荆州百洋及获调剂方广西百嘉均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获调剂方广西百嘉的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广西百嘉不存在到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广西百嘉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在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广西百嘉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广西百嘉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流市城北三路9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文

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百嘉100%的股权。

广西百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或有事项。

广西百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或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或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634,190.60	173,416,896.65
负债总额	130,178,434.53	164,574,861.74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24,395,327.40	158,308,74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3,107.13	6,266,113.60
净资产	4,455,756.07	8,842,034.91
营业收入	161,705,541.00	291,262,112.49
利润总额	-4,167,552.15	1,598,508.53
净利润	-4,386,278.84	1,598,508.53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百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是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为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西百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广西百嘉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西百嘉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4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3,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9,460.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41.65%；（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650.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18.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的0.59%。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广西百嘉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徐国君先生、何艮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欧顺明先生、肖俊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欧顺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新增2024年与关联方海南鲜馔食品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工商局核名为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71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561%，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24,512.76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3,744,987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1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9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3,219,99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24,970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4,360,697股。

（十二）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244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9日。

（十五）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1、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达标，即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800股；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0,000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4,910股。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15,71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数量与价格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71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实际授予13,219,990股股票的4.657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4,360,697股的0.1561%。

3、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62元／股。

根据不同的情形，将对应不同的回购价格：

（1）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3.27元／股，即回购价格为7.62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24,512.76元。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KMAA5B0006）。截至2024年3月13日止，公司已向1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4,824,512.76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93,744,987元，比变更前减少人民币615,71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3,744,987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6,359	2.13%	-615,710	7,800,649	1.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944,338	97.87%	0	385,944,338	98.02%
三、股份总数	394,360,697	100%	-615,710	393,744,987	1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2、公司原董事李云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公司原副总裁倪佳现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倪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3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8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日、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4日、12月30日及2024年2月1日、3月1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2023-108号、2023-132号、2023-140号、2023-147号、2023-160号、2023-180号、2024-012号、2024-021号）。

（一）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在五中院接收公司正式重整申请材料后，公司继续稳步扎实推进重整工作，并根据法院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完善和补充关于重整事项的相关资料，推动公司重整申请尽快受理。

2、在公司与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后，双方已按协议约定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联系机制，并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各项尽调及准备工作。目前，相关事项在正常推进中。

（二）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五中院已接收公司正式重整申请材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债权人端恒建筑是否向五中院申请撤回对公司重整材料的通知。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递交的上述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3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上述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易小贷"）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昇大业"）2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科易小贷持有的恒昇大业20%的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12月20日及2024年2月1日、3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号、2023-131号、2023-139号、2023-146号、2023-175号、2024-011号、2024-022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协调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上述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

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另行约定。同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